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郁昌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姚忠逸
　　林穗文（原名林淑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9,45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